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朱鴻如  
電話：03-5241221  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80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03806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  
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14年課程抵免申請資訊，請  
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2月18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  
1142060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2月4日原民教字第1140003180號  
函及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  
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原住民族教  
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
或研習時數，得採計抵免。
- 三、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  
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  
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- 四、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  
表(申請表下載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eLn1VR>)，應親筆  
簽名，依序將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

教務處 114/02/21 12:49



1140001084

有附件



證資料(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)於左上角裝訂整齊，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「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」，信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檢附114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1份，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，再行申請。

六、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(電話：04-22183308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